

人工智能署名为论文第一作者引发争议

未来AI一作或以特殊标注形式合法化

近期，部分期刊刊发了将AI列为作者的论文，引发各界争议。7月中旬，知网发布声明，对AI署名论文做下架处理。关于学界是否会承认AI作为论文第一作者（以下简称“AI一作”），有专家表示，未来也许会形成分层次、有约束的AI署名规范，AI一作会以特殊标注的形式合法化。

AI署名是否违法尚存争议

针对此次事件，知网在“声明”中表示，依据《著作权法》《民法典》，AI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无法享有著作权；署名作者需对研究内容真实性、论证逻辑及全部学术问题承担相应责任，AI无法承担学术核查、整改、追责等相关义务。

“对于知网提出的观点，我们认为有值得商榷之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华东师范大学智能教育实验室）主任张治教授公开表示，目前的出版法律并未禁止署名行为，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此次AI署名并无法律上的不妥。“AI行为体署名+人类承担责任”的模式，能够为AI生成学术内容的正常运作提供可行的责任框架，是期刊学术使命使然的署名创新探索。知网作为国内最大的学术数据库，此次下架行为可能会阻碍学界对新兴科研范式的讨论和发展。因此，建议知网充分尊重学术期刊的出版决定和法律的边界，共同为学术创新和发展提供支持，而非设置额外限制。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寿步教授表示，当前，各国版权法都没有将AI agent规定

为版权主体，但并没有禁止将AI agent署名为第一作者。在采用AI agent进行创作时，人类的一些行为通常不被视为创造性贡献，如单纯的提示语输入，通常被视为两分法中的创意，而不是表达。在此情况下，AI agent就成为AIGC的主要贡献者，其角色类似于传统论文的第一作者。在核心的执行工作由AI agent完成、将AI agent列为第一作者的同时，还需要将为生成AIGC提供支持或进行监督的人类列为共同作者或通讯作者。人类提供创意、核查输出、给予反馈，并且将在AIGC发表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动搭建容纳AI的学术新秩序

此前，华东师范大学发布《超越图灵测试：全球首个

“AI一作”大型社会实验全景报告》。相关数据显示，当前AI已深度嵌入教育学领域论文写作之中。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主任袁振国表示，目前，全球学术规则还停留在“只有人类能作为创作主体”的框架内。AI已渗透硕博论文70%以上的写作环节，学界却普遍选择回避，规则严重滞后于实践，已出现署名模糊、责任悬空、幻觉造假无人约束、人机分工难辨的现实。AI一作大型社会实验主要不是为了搞明白AI好不好用，而是基于人机权责伦理、透明披露机制、过程化评价逻辑，主动搭建容纳AI的学术新秩序。

未来学界是否会承认AI一作？在张治看来，关于AI与学术出版的探索将会在争议中前行，并将更加注重规范性、透明性和责任边界。AI

一作相关研究会依据“贡献的实质性”进行精细化调整，如根据人类在AI生成内容过程中的不同干预程度，来确定人类和AI的署名方式和顺序，建立一个基于贡献度的连续谱系，更真实地反映AI在科研中的复杂角色。

袁振国则认为，未来也许会形成分层次、有约束的AI署名规范，AI一作会以特殊标注的形式合法化，但承认AI一作并不是将其与人类一作等同，更不是取代。学术出版与管理机构需要制定统一的AI创作披露规范，搭建人机协同双轨评审体系，普及AI初审工具，建立AI学术不端追责机制。高校应致力于开辟新赛道，建立新的师生关系和人机关系，重视批判性思维、原始创新能力的培养。研究者则应守住人文底线和现实，建立标准化人机工作流，主动承担AI内容的审核责任，拥抱科研范式的历史性转型。（朱非 整理）

首届中国新兴交叉法学创新论坛主旨演讲综述

探讨新兴交叉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

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湖北民族大学、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联合主办的首届中国新兴交叉法学创新论坛在恩施举行。论坛主题为“新时代中国新兴交叉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与会专家围绕新兴交叉法学学科建设、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等议题展开研讨。

深化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一体化研究

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原副部长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检察官万春以《新时代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为题发言。他认为，要完成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工作，需要坚持正确思想指引，从总体国家安全观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高度认识犯罪规律；抓住政务公开、司法公开的机遇，依托公开司法数据与典型案例开展实证研究，深化学界与实务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交叉学科建设，集聚多学科人才开展研究，深化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一体化研究。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评论》主编、武汉大学纪检监察研究院院长秦前红的发言题目为《新时代中国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

他认为，建构新时代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应当在充分认识和尊重历史传统的基础上，坚持历史分析与理性审视相结合，更好把握监督治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他围绕纪检监察学学科建设中的若干基础性理论问题展开分析，重点讨论了纪法贯通、反腐败治理的领域边界、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关系以及学科定位等问题。他还进一步提出，应立足新时代反腐败实践，不断深化对权力监督和腐败治理规律的认识，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学理阐释，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完善学科体系建构推动检察学发展

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总编辑、中国人民大学中华法治文明高等研究院院长黄文艺教授作题为《新时代中国政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主旨发言。他提出了政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四维框架，其一是自主的问题体系，涵盖政法基础理论、政法体制构造、政法基本制度、政法治理技术四大类核心问题。其二是自主的范畴体系，包括以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代表的目标任务类范畴，以党的领导、政法体制、社会

治安防控体系为代表的制度类范畴，以严格执法、扫黑除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为代表的权力运行类范畴。其三是自主的理论体系，即形成由多领域子理论共同构成的系统性原创理论体系。其四是自主的方法体系，即以政治与法律交叉关联研究为核心，融合多学科跨学科方法，深入揭示政法实践背后的道理、学理与原理。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东方法学》主编叶青教授以《新时代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为题发言。他分享了华东政法大学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宝贵实践经验。首先，建立覆盖本科到博士的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其次，以原创性理论研究为支撑，依托华东检察研究院等智库平台开展课题研究，夯实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基础；再次，以检校共建机制为保障，建立检校人员双向交流机制，提升教学研究的实践贴合度；最后，以智库服务实践为导向，依托研究平台深度参与检察立法、政策制定，推动研究成果转化落地。对于检察学学科未来的发展方向，他认为应锚定国家战略方向、完善学科体系建构、深化检校协同融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朱非 整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知识产权学院主办研讨会

增强知产理论国际表达能力

近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主办的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形塑与国际化发展研讨会在京举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校长、文澜资深教授吴汉东表示，中国知识产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由思想体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共同构成，要以中国实践为基础，形成自洽的知识产权理论，增强概念创新、

理论解释和国际表达能力，使中国经验转化为可信、可用、可传播的制度方案。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郭禾教授提出应厘清外观设计作为智力创造成果的独立制度地位，完善与其属性相匹配的授权、侵权判断和损害赔偿规则。（朱非 整理）

“第一届执行与担保实务论坛”在上海大学举办

法院内部执行程序空白有待补齐

日前，上海大学法学院主办的“第一届执行与担保实务论坛——高质量发展视角下执行制度完善与实践创新”在沪举行。

上海大学法学院强制执行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车德源重点剖析了律师调查令制度缺乏上位法依据和救济程序等问题，提出委托律师送达制度的构想；针对消极执行救济缺位问题，建议将消极执行行为纳入执行异议程序处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升执行质效，兼顾效率与公平。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曹凤国表示，执行

工作属于个性化的“非标业务”，难以完全套用标准化审判规则，统一执行尺度仍存在现实难点。他从三个维度提出完善路径，落实国家层面执行体制改革部署，建立跨部门协同配套规则，补齐法院内部执行程序空白。执行工作需兼顾效率与公平，以平衡债权人、案外人、被执行人各方合法权益。（朱非 整理）

